

序號	30	發言日期	98/03/22	發言時間	16:00:00
主旨	自98年4月1日起停售「泰安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」(商品文號：財政部(60)台財錢發第13859號令修訂(公會版)；保險商品編號：107141118021010001)。				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	事實發生日	97/11/01		
	依98年2月26日(98)產意字第026 號函，自98年4月1日起停止銷售，新制自同日開辦。				